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教〔2023〕33号

关于印发《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2023年6月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有关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文件已经更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教务处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2023年6月5日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3日

1950年10月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我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近年来广东省教育厅发布的质量工程项目申报与验收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校长作为“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总负责人，领导学校质量工程工作委员会，制订建设规划、审核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日常事务和具体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1.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并上报学校备案；
2.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建设经费；
4.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总负责人审议后方可变更。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管理

第四条 “质量工程”实行校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申报立项，一般申报上一级项目应在下一级立项建设的基础上推荐申报。

第五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选题范围包括国家各个“五年规划”质量工程涵盖的所有建设项目，省“质量工程”各子项目。

第六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时间在10月至11月之间，以校内通知为准。申报立项由教务处受理申请，并组织评审工作。对评审合格的项目予以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3年。

第七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请者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申请办法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并注明最终成果形式。对于不按规定申报的项目，教务处将退回《申请书》重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根据各级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由教务处组织。申报人要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申报书，按规定日期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按照省级、国家级

项目校内评审要求与程序组织专家组评审，经公示与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上报。

第九条 需要跨学科的重大项目，鼓励多学科联合申报。

第四章 项目建设过程管理

第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组织撰写项目建设计划任务书，做好立项工作。项目建设计划任务书和项目申报书是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必须严格履行。学校依据上述两份协议相关内容参考相关项目建设标准下拨首批建设经费。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项目主持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项目建设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由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总负责人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须接受教务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在每学期初向教务处提交书面项目实施情况、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安排意见，填写《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检查表》，教务处如对项目的进度、内容、质量有疑问，项目负责人有义务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期满，由教务处下发验收通知，项目负责人按时填写《鉴定结项审批表》，并向教务处报送有关结项材料（包括结项审批表、最终成果简介、最终成果、分报告、附件等）。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和鉴定。验收合格后，经专家组推荐可申报省级或国家级项目。凡未列入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的项目均视为院级建设项目。项目结项最终成果

有以下形式：论文（或系列论文）、专著（或首译本）、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软件、专利等。其中，论文要求4000字以上/篇，研究报告30000字以上/篇。

第十三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成果难于发表或不能发表（研究报告、软件、专利等）的结项，项目组完成研究任务后，向教务处提出结项申请。教务处按照项目申请书的要求检查项目的完成情况，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组鉴定。项目通过后，项目组撰写结项报告，报教务处，经“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总负责人批准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

第十四条 延期验收。对于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三个月向教务处申请延期验收。延期验收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省级、国家级项目不能延期验收。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项目的建设经费按《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经费使用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